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0327号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圣龙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圣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圣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圣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圣龙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448,88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2元，共计募集资金443,819,990.1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87,236.5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044,562.74元，税款为242,673.7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9,532,753.6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00,708.62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8,974,718.7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本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69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350万套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	36,616.00	31,382.00	2011-330200-07-02-10796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	13,000.00	
合计	49,616.00	44,382.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置换金额为 1,730.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拟置换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年产 350 万套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	36,616.00	1,730.52	4.7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		
合计	49,616.00	1,730.52	3.49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4,845,271.36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已坐扣承销保荐费 4,287,236.50 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42,673.76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56,603.77 元，尚有 244,104.85 元发行费用拟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